

#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豫煤安监调查〔2015〕86号

---

各产煤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省骨干煤炭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4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的通知》（应指协调〔2015〕11号）要求，我局制定了贯彻落实《企业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文件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一、工作目标

通过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以下简称《九条规定》），督促煤矿企业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煤矿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和救灾能力，有效预防煤矿事故发生，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九条规定》贯彻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九条规定》贯彻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事故调查处，负责《九条规定》贯彻落实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严寅初

副组长：薛纯运、许胜铭、姚景州

成 员：张习君、任玉卿、张振普、高良、刘春生、杨东森  
张习君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三、工作步骤

从2015年4月开始到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宣传贯彻阶段（2015年4月）

各煤矿企业及所属煤矿要制定《九条规定》学习宣传贯彻方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学习宣传贯彻《九条规定》核心内容和实质内涵，学习《〈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解读》，做到《九条规定》进矿井、进区队、进班组、人人知道。同时，要将《九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应急管理重点环节和核心工作纳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分层次开展煤矿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应急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煤矿职工应急意识和技能。

各产煤省辖市、直管县（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省骨干煤炭企业要至少确定一处矿井作为本地区、本企业《九条规定》宣贯落实试点，并在试点单位召开一次《九条规定》宣贯现场工作会，推广其先进经验，以点带面，推动辖区煤炭企业和所属煤矿《九条规定》宣贯工作。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辖区煤炭企业及所属煤矿切实做好《九条规定》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并适时进行督查。省局将于4月下旬对煤炭企业及所属煤矿开展《九条规定》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

## **（二）企业自查自改阶段（2015年5月）**

各煤炭企业负责组织所属煤矿开展《九条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自查自改，并进行督促检查，对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改的煤矿要严肃处理。

各煤矿必须落实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

亲自组织自查自改工作。对照《九条规定》要求，从落实责任、机构人员、队伍装备、预案演练、培训考核、情况告知、停产撤人、事故报告、总结评估等方面进行全面、彻底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和预控措施，6月底前整改到位。

各煤矿要结合实际情况，在2015年6月上旬前开展一次规模和形式不限的应急演练，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要求进行评估和总结，及时发现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程序、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

### **（三）督促检查总结阶段（2015年6月）**

各煤炭企业必须对所属矿井贯彻落实《九条规定》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省局将于6月中、下旬组织专项督查，采取随机抽查和座谈交流、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发卷考试等方式检查矿井，每个省骨干煤炭企业被抽查的煤矿不少于2处（主体煤矿和兼并重组煤矿各1处），每个产煤省辖市、直管县（市）被抽查的煤矿不少于1处。

各产煤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省骨干煤炭企业要在6月底前总结《九条规定》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情况，分析总结当前应急管理工作整体状况，认真梳理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预案等方面制约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的突出问题，并研究提出下一步完善改进的对策措施。

#### 四、有关要求

（一）各产煤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省骨干煤炭企业要高度重视《九条规定》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充分认识《九条规定》对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作用，迅速将《九条规定》及其解读材料和本工作方案传达到每一处煤矿，煤矿要明确专人负责，扎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二）省局督导组要深入企业、深入矿井宣传《九条规定》及相关内容，指导矿井落实各条规定要求，帮助煤矿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学习贯彻不到位，达不到《九条规定》要求的煤矿要通报批评。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依法处理。检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三）各产煤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省骨干煤炭企业要做好此次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书面总结，并于7月10日前上报省局。

联系人：庆欢欢

电话：（0371）63836631

电子邮箱：hnmjjsgdcc@sina.com。



---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印发

---

校对：庆欢欢

共印 10 份